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蔡昀叡

電話：05-5522533

傳真：05-5350759

電子信箱：ylhg4012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425096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1140306雲林縣距岸三哩內禁止總噸位五以上漁船從事籠具漁業作業公告 (114YF02783_1_0616552086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距岸三哩內禁止總噸位五以上漁船從事籠具漁業作業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布欄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2月25日農授漁字第11402064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113年12月5日1132544614B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、雲林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